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2026 年应用统计硕士 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多类型人才的需要，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优化的步伐，努力提高研究生选拔培养质量，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我院 2026 年继续招收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代码为：025200**。具体招生计划请考生查阅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 2026 年硕士专业目录。

一、专业介绍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科历史悠久。本学科点设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最早设立的统计学科。1979 年招收我国经济类首批统计学硕士研究生，1981 年成为首批统计学博士学位点，1988 年培养出我国首批统计学专业博士，1996 年招收统计学博士后，1998 年增设“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硕士点，2004 年设立“风险管理与精算学”硕士点和博士点，2005 年增设“流行病与卫生统计”硕士点。在过去 75 年中，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为中国统计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是我国统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学术研究中心，教育部普通高校统计学科唯一的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应用统计科学研究中心”设立于本学科点。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于 2011 年起招收应用统计硕士，致力于为经济、社会、金融、保险精算、管理、电子商务、科技、公共卫生、网络信息等多领域培养应用统计的高级人才。统计学院依托自身强大的师资、科研力量和丰富的社会实践资源，借力中国人民大学在人文社科领域的多个一流学科优势，已成为我国应用统计领域综合应用型专门高级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全国应用统计专硕教指委秘书处设在我院。

近年来，顺应数据科学与大数据分析的发展趋势，围绕“强化既有优势、培育学科增长点，建设世界一流学科”的总体目标，我院应用统计硕士逐步形成了数据科学与量化分析培养体系，重点聚焦于以下五个领域人才的培养：

(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分析。培养学生掌握大数据采集、管理、分析以及结果呈现的统计理论，具备熟练应用计算机集群进行大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的能力，具备应用大数据分析方法从事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生能够在以互联网行业为主的各类行业和政府部门从事大数据管理、分析和决策工作。

(2) 数据科学与统计推断。培养学生熟练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围绕大数据处理、分析和预测中的统计推断问题进

行研究与实践，重点培养数据分析与建模、基于行业场景的数据应用等能力。毕业生能够在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咨询和研究机构从事大数据分析与管理决策工作。

(3) 数据科学与经济统计分析。培养学生熟练掌握经济统计专业知识，结合数据科学基础理论与国际前沿，对数字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四五”规划等国家重大决策落实方面进行研究与实践。毕业生能够在金融业、互联网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公共管理等行业从事数据管理、分析和规划工作。

(4) 风险管理与精算分析。培养学生熟练掌握风险管理与精算专业知识，结合数据科学基础理论与国际前沿，对金融、车联网、健康动态监测和社保等大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应用需求等领域进行研究与实践。毕业生能够在各类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政府部门和咨询机构从事金融大数据分析、精算和风险管理决策等相关工作。

(5) 数据科学与生物统计分析。培养学生熟练掌握生物医学统计专业知识，结合数据科学基础理论与国际前沿，对生物医学统计的实验设计方法和观察方法、临床疗效的综合评价方法、生物医学数据的统计模型、生物医学大数据的基础理论方法等领

域进行研究与实践。毕业生能够在生物技术公司、政府部门、咨询公司和研究机构从事数据分析工作。

二、招生信息发布

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有关信息可浏览：

- (一) 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以下称“教育部研招网”；
- (二)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pgs.ruc.edu.cn>，以下称“人大研招网”；
- (三) 搜索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或“rucyzb”，订阅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平台（订阅号）发布的信
息。

三、考试形式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单独考试和推荐免试；复试由中国人民大学自行组织。

四、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开学报到日为准）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及以上的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报名时英语应达到国家四级水平或其他语种达到相应级别水平；复试时加试所报考专业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复试时提交相当于所报考专业学士学位水平且字数不少于 1 万字的论文 1 篇，或在报刊上发表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文章 3 篇。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在读学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详见“人大研招网”发布的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

五、报名程序

(一) 推荐免试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根据我校要求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完成填报志愿、复试确认、复试缴费和待录取确认等手续。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符合免初试资格(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

(二)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1. 报考点选择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选择中国人民大学报考点的考生，有关要求详见报考点公告。

2.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每日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每日 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人大研招网”和“教育部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缴纳报考费。报名期间，考生可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但每位考生最终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且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

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研招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7) 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或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8) 除“强军计划”外，我校原则上不接收在职军官攻读硕士研究生。

(9) 我校积极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残疾考生如需我校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的，应于报名阶段与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我校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10)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 网上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确认后一律不得再作修改。

(2) 确认时应积极配合报考点，按照核验工作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网上确认的具体时间和要求，请密切关注“教育部研招网”并及时查看报考点关于网上确认的通知。

(3) 考生因错选报考点、报考单位、考试方式导致无法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按照报考点要求确认报名信息的，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考费不予退还。

(4) 在职考生报名无须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与所在单位因报考而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考生如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阅档案，造成不能参加复试或不能被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六、考试资格审查

我校和报考点根据相关规定，对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

七、考试程序

（一）初试

1.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2.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对初试所使用的文具，《准考证》上会作出具体规定，考生应按《准考证》上要求提前自行准备，带入考场后应接受监考人员检查。
3. 初试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1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4. 初试地点：考生须按照报考点要求，在指定考场参加初试。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上的说明。
5. 初试科目：请通过“教育部研招网”和“人大研招网”查询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6. 初试成绩查询：关注“教育部研招网”和“人大研招网”上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查询。
7.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卷、不指定参考书目，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二）复试

- 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实行差额复试。在生源充足的条件下，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120%。差额的比例，以及初试、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由我院确定，并在复试前公布。

2.复试信息发布：我校将结合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初试成绩总体分布等情况，对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和各类专项计划的考生提出总分要求和单科分数要求。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加分政策。请考生于 2026 年 3 月登录“人大研招网”查询复试基本要求，同时登录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和复试办法，按要求支付复试费并下载复试通知书。

3.复试时间和地点：2026 年 3 月。具体时间和地点届时请查阅复试通知或我院网站。

4.复试内容：将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具体考核形式和标准由我院确定并在复试前通知。

我院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复试时须按我院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者，我院不予复试、录取。

6.在必要时，我院可再次组织复试。

八、录取程序

（一）拟录取

1.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3.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将通知拟录取考生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4.在被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开学报到日为准），应届毕业生如不能提交毕业证书原件，或在境外接受高等教育但不能提交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书的，取消录取资格。

5.对符合要求的拟录取考生，将于 2026 年 7 月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学习及就业方式

1.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我院招收的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学生的学习形式全部为全日制。

2.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学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

九、培养校区、学习年限和住宿情况

按照学校章程，我校办学地点包含中关村校区、通州校区以及苏州校区。

我院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二年，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学校可为全日制学生安排住宿。

十、学费标准

我院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学费标准为 25000 元/生·学年。

十一、奖助办法

我校通过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待遇水平。考生可访问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ruc.edu.cn>），在“规章制度”下“培养制度”专栏查阅相关介绍和管理实施细则。

十二、信息公示

我校将按教育部要求，在考生报名、初试、复试和录取等各个阶段，通过“教育部研招网”和“人大研招网”及时发布信息公示。

十三、违规处理

(一) 报考纪律

对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 考试纪律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

2.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

3.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全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4.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其他

（一）我校不允许学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二）入学报到时，我校将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三）如有与教育部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

十五、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pgs.ruc.edu.cn>。

研招办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崇德东楼四层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72）。

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515340。

中国人民大学查号台：010-62511301。

统计学院咨询电话：010-82509324。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网址：www.stat.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主楼1036办公室。

邮编：100872

本简章如与教育部或学校文件规定有出入，以教育部和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欢迎考生报考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2025年9月